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1月26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主席方泽亮、监事张淑敏、监事王苏珍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方泽亮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4)

为适应新治理架构改革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原《公司章程》废止时其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暨《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5及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对本次减值准备计提方式的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审查,重点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预计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在合理范围内,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暨减值管理办法修订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6)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重点关注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稳定性,前期交易执行和履约情况等,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是基于贸易业务运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平,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较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采购酒及其他消费类商品,合同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关于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精神和要求,以及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明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定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整体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调整涉及监事表述。原《公司章程》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废止。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暨《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二)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及完善股东会相关规定,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三)新增独立董事专节,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四)完善内部审计专节内容,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机制、职责权限等。

(五)其他调整。如调整"股东大会"表述为"股东会",将"半数以上"表述调整为"过半数"等。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两项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具体内容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2023年修订版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2]1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3]38号文批准同意,更名为"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2年更名为"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8年更名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899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2]1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3]38号文批准同意,更名为"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2年更名为"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8年更名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899K。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5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万股,均系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NY LOAN TO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邮政编码:3150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和义路109号 邮政编码:3150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肆佰叁拾贰万贰千柒佰肆拾柒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1998年1月8日至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坚持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费用核算,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为主题,以效益为中心,按照积极稳健、做精做强的经营管理理念,通过科学决策、严谨管理、规范运作,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业务结构、高效的运营机制、有较强经营实力、有较高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机械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申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惩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根据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除前述两款规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9人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9人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下转B70版)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